2021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面向社会

公开选聘研究生（四）有关事项通知

根据《2021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研究生公告（四）》要求和浙江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2021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研究生公告（四）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信息

考试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14:00（考生须提前半小时到场）

报到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潘桥院区（学士前路158号）门诊415人事科

考试项目：卫技岗位——面试；非卫技岗位——面试、笔试。

二、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严控人员流动风险，所有考生“非必要不出省”，考前14天内考生原则上不再离开温州，在市域外的考生要在考前14天返回温州，严格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以免影响正常考试。提倡所有考生提前做好疫苗接种。如有国内中高风险及国外旅居史和考前14天内出省史的，考试当天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他注意事项如下：

1、考试前

（1）考生考前须提前完成健康码（浙江省内）的申领，提前下载行程卡APP或登陆微信小程序行程卡查询本人考前14天的行程轨迹，如有国内中高风险及国外旅居史或行程卡虽为绿码但到访地右上角有\*星号标记的考生，请务必要提前联系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人事科（0577-89870111）报备。

（2）所有考生须符合考前14天内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无流行病学史（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的要求。

（3）考生考前需下载《考试个人健康承诺书》（附件1）2份，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在面试、笔试前分别交给考点工作人员。

（4）考前14天内如出现体温异常≥37.3℃或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相关症状者，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方可参加考试。

（5）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应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6）考生考前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考场内防疫管理要求，私家车不许入内，请广大考生提前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注意出行交通、住宿及饮食等方面的安全问题。在考点门口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上的“健康码、行程卡”，有序检测入场。

2、考试期间

（7）考生统一从考生入口进场，考生车辆不得进入考点，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含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点地处交通要道，考生须充分考虑天气、交通、防疫检测等因素，提前做好时间安排，充分预留考点防疫检测时间。

考试当日，考生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的引导错峰入场，进入考点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出示身份证，依次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测体温+戴口罩”和《考试个人健康承诺书》（在进入考点时交予考点工作人员），正常者方可入场。持相关检测报告进入考点的考生，应在进入考点时将报告交予考点工作人员。

（8）对于入场检查发现持“绿码”、体温≥37.3℃以上的考生，要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21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及28天内没有国外旅居史，经疫情防控专家组综合评估基本能够排除的，安排在备用考场考试。如不能排除的，不能参加考试，由120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因疫情防控规定而不能参加此次考试的考生，作缺考处理。

（9）在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出现发热、咽痛等相关症状的，应第一时间要求其戴好口罩，由医务人员研判后决定启动应急处置机制进行管控，由流动监考人员负责受控转移至备用考场继续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到临时隔离室接受排查；不能坚持考试的立即由流动监考人员负责转移至临时隔离室排查。全体考试参与人员须全力配合医务人员研判和工作人员处置，严禁擅自离开。

（10）考试期间，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1-2个，在考点非考试时应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尽快有序离开考场，避免聚集。

（11）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隐瞒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办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其他疫情防控未尽事宜，由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附件1：考试个人健康承诺书.docx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1

**2021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研究生（四）**

**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考场号：

报考岗位：

身份证号： 有效手机号码：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1.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浙或返浙。 □是 □否

5.从境外（含港澳台）入浙或返浙。 □是 □否

6.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